

西安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统办发〔2023〕9 号

各区县统计局，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统计机构，市局有关处室：

现将《西安市统计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西安市统计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西安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和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全市统计领域数据质量提升，现就我市开展 2023 年统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方式

在市局依法治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依托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抽样平台），建立市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对调查对象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检查。

市局执法处牵头组织，工业处、贸易处、服务业处、投资处、能环处、人口处等业务处室配合实施。

二、检查范围

全市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5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单位（以下简称“七种企业类型”）。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以下 975 家调查单位不再列入本次抽查范围：

（一）2020-2022 年，市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过的 268 家调查单位；

（二）2022 年全省第一次、第二次统计“双随机、一公开”抽中我市的 359 家调查单位；

（三）2023 年全省第一次统计“双随机、一公开”抽中我市的 273 家调查单位；

（四）2023 年西安市文化和旅游、统计部门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 23 家调查单位；

（五）2023 年西安市统计、商务部门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 48 家调查单位。

三、期别

2023 年 3 月月报（一季度季报）。

四、指标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煤炭消耗量、用于原材料消费量、电力消费量；

限上批零：商品销售额；

限上住餐：营业额；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

有资质的建筑业：建筑业总产值；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本年完成投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5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法人单位：本年完成投资。

五、样本抽取

依托抽样平台，采取随机抽样方式，按照 1.2%的抽样比例，通过多轮次随机抽样抽出被检查单位，确保“统计专业全覆盖”、“数据处理地全覆盖”。

（一）第一轮抽取：将“七种企业类型”名录分别导入抽样平台，形成 7 个市场主体库，分别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二）第一轮抽取完成后，若出现某区县、开发区被抽中单位为零的情况，则启动第二轮随机抽取；

（三）第二轮抽取：将被抽中单位为零的区县、开发区的调查单位合并后再次导入抽样平台，重新进行抽样……直至每个区县、开发区都有被抽中单位。

六、检查人员抽取

执法处从西安市统计执法骨干库中随机抽取并匹配相关专业执法人员，基本实现每个检查组既有执法人员，又有统计业务人员。

七、各阶段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5 月 5 日前）

1. 制定方案。执法处制定《西安市统计局 2023 年统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征求业务处室意见并修改完善。4 月 26 日前完成。

2. 提供名录。业务处室向执法处提供“七种企业类型”2023 年 3 月月报（一季度季报）单位名录。4 月 26 日前完成。

3. 导入平台。执法处剔除上述“不再列入本次随机抽查范围”的单位后，将“七种企业类型”单位名录分别导入抽样平台，形成 7 个市场主体库。4 月 27 日前完成。

4. 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执法处、业务处室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在抽样平台上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4 月 28 日前完成。

5.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并分组。业务处室向执法处提交本专业执法人员和业务骨干名单，执法处抽取检查人员并组成执法检查组，确定各检查组组长，制定检查日程安排。4 月 28 日前完成。

6. 业务培训。执法处对统计检查人员统一进行执法业务培训。5 月 5 日前完成。

（二）实地检查阶段（2023 年 5 月 31 日前）

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根据统计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各组长召集本组人员，择时赴抽中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业务处室负责准备底表、通知企业、认定数据；执法处负责准备法律文书、联系车辆、把控检查流程。

办公室负责执法检查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

（三）资料汇总、公示阶段（2023 年 6 月 20 日前）

1. 资料汇总。业务处室汇总整理本专业“双随机”执法检

查资料、统计违法线索，提出初步公示建议，经分管领导签字后交执法处（纸介质、电子版两种形式）。6月5日前完成。

2. 形成报告。执法处汇总整理“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资料、工作开展情况、公示建议，向局依法治统领导小组报告。6月8日前完成。

3. 上网公示。局依法治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执法处按照会议决定完成“双随机”检查信息上网公示工作。

4. 问题处理。检查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统计违法事实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不予处理，由相关业务处督促进行责令改正；对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由执法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八、检查纪律

（一）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各检查组要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做到检查程序合法、文书标准规范、工作作风正派。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纪念品和土特产品，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三）如实报告检查情况。不得隐瞒编造弄虚作假，不得包庇说情，不得滥用职权、徇私枉法。

（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在公共场所提及执法检查的相关话题；不得向与检查无关人员透露检查活动信息；不得私自摘抄、复制、记录和保存执法检查工作中接触到的工作资

料；不得擅自向检查对象透露和反馈检查情况。